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不适用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0)46号)的现定 本公司参加____(单位名称)的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发生的中华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__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